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退保会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五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第五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二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五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第二十七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 第一条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十五条  | 保险事故的通知      |
| 第二条  |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十六条  | 保险金申请        |
| 第三条  | 投保范围          | 第十七条  | 保险金给付        |
| 第四条  | 保险责任          | 第十八条  | 诉讼时效         |
| 第五条  | 责任免除          | 第十九条  | 职业或者工种的变更    |
| 第六条  | 犹豫期           | 第二十条  | 被保险人的变动      |
| 第七条  | 保险期间          | 第二十一条 | 合同内容的变更      |
| 第八条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二十二条 | 通讯地址的变更      |
| 第九条  | 宽限期           | 第二十三条 | 资料提供         |
| 第十条  | 效力恢复          | 第二十四条 | 年龄错误         |
| 第十一条 | 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 第二十五条 | 投保人解除合同手续及风险 |
| 第十二条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二十六条 | 争议处理         |
| 第十三条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二十七条 | 释 义          |
| 第十四条 | 受益人           |       |              |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AIPING PENSION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 太平盛世团体意外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 阅读提示：

- 一、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四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在部分情况下，本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请留意第五条；
- 三、本合同为客户预留了犹豫期，请留意第六条；
- 四、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留意第二十五条。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盛世团体意外身故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第三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可将**团体(见释义)**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父母、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二、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私家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私家车(见释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第一个保单年度内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在第一个保单年度后且在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3、若被保险人在第一个保单年度后且在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私家车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私家车车厢起至走出车厢时止。

### 三、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飞机（见释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70 **周岁（见释义）**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飞机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民航飞机舱门起至走出舱门时止。

### 四、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或**班车（见释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班车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定义的客运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交通（含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或班车的车厢、客运轮船的甲板时起，至走出车厢、甲板时止。

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时所购买的金额，上述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不会给付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相应的保险事故，给付相应保险金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
- 5、被保险人斗殴、**醉酒（见释义）**、故意自伤；
- 6、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见释义）**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8、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
- 9、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11、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4、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二、发生前款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三、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 第六条 犹豫期

投保人自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20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撤销合同，本合同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首期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终止。

##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未成年子女作为附属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的，附属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或全残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九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第十条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第十一条 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其它款项未还清者，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见释义）后给付。

##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

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见释义）**，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三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全残保险金、私家车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及或其他保险凭证；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医院或法定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八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九条 职业或者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一至四类以外，且被保险人因职业行为导致意外伤害，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认定被保险人是因职业行为导致意外伤害：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导致意外伤害；
- 二、在工作时间外、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导致意外伤害；
- 三、因工外出期间，因工作原因导致意外伤害。

###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退保日零时起丧失。

三、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量少于三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 第二十二條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第二十三條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第二十四條 年龄错误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第二十五條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投保人于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证明文件。

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以转帐方式退还全部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二十六條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七條 释义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工会等。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私家车：指同时符合以下六条规定的车辆：（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BG/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2）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的；（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5) 从事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不属于私家车范畴，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6) 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

- 民航飞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 公共交通工具：指以公共运输为目的，经政府相关部门登记许可，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于核定路线以收费方式合法营运的交通工具。包括：(1) 客运列车(包括客运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2) 客运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3) 客运轮船等交通工具。
- 班车：指被保险人专职工作单位所有或租用，以接送员工上下班为目的的班车，不以盈利为目的，通常有固定的时间和行驶路线。需要持有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及行驶执照，驾驶员持有证件必须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仅保障乘坐人员的责任。
- 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处方药物：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利息：指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补交保险费金额、经过日数和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利率为**本公司规定利率(见释义)**。
- 本公司规定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两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 3.5% 之较大者”+2.0% 计算。
- 保险事故：指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本页内容结束>



## 全残项目表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双侧眼球缺失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注：1、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完全护理依赖：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4、植物状态：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5、咀嚼、吞咽功能丧失：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6、肢体丧失功能：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髌关节）功能的丧失。

7、关节功能的丧失：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8、截瘫：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9、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10、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11、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 (又称呼吸道烧伤) 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

<本页内容结束>